

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

为全面评估项目实施质效，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主体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2024 年度选取“案件审判办案经费”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本年度该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618.23 万元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在当今社会，各类矛盾纠纷日益复杂多样，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，承担着至关重要的职责。我院作为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承担着大量的案件审判任务，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关键防线。我院积极践行司法使命，致力于通过公正高效的审判工作，化解社会矛盾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区域的和谐稳定与法治建设。

案件审判工作不仅关乎个案的公正处理，更对社会稳定、法治建设以及区域发展环境有着深远影响。然而，案件审判工作面临着诸多挑战。一方面，案件数量逐年增长；另一方面，审判工作对证据收集、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等环节有着极高的要求，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来确保案件审判的质与效。在此背景下，我院设立案件审判办案经费项目，通过该经费项目的实施，有效整合和调配审判资源，优化审判流程，提高审判效率，同时确保审判过程的严谨性、公正性，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案件审判的整体质效，推动区域司法事业的高质

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项目主要内容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法院收案、审案以及案件评查等事项，通过案件审判办案业务项目的实施，保障我院案件审判工作正常开展，有效提升案件审判质效。

（三）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

2024 年“案件审判办案经费”列入我院部门预算，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。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8.23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576.1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3.20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，研究 2024 年度我院案件审判业务完成情况，主要从决策、管理、产出及效益入手，总结项目经验成效，对项目工作全过程的规范性、资金支出的合规性、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，客观、全面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我院有关工作职能的实现程度，进一步完善我院项目支出的全过程管理和内控体系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方法

主要通过项目支出部门自评的方式，采用指标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对预算支出情况、相关政策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对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

资金运行、流程管理、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内容

一是项目立项情况，主要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、立项程序规范性；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情况，主要分析绩效目标合理性、绩效目标明确性；三是资金投入情况，主要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、资金分配合理性；四是资金管理情况，主要分析资金到位率、预算执行率、资金使用合规性；五是组织实施情况，主要分析管理制度健全性、制度执行有效性；六是项目产出和社会效益，主要分析项目质量、时效、社会效益，审判提升效率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结果

依据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，我院2024年案件审判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综合评分98.66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，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。项目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确定了目标，绩效目标设置较为规范。项目资金付款手续完整，资料齐全，审批程序执行到位，支出依据合规。项目的实施明确了职责分工，明确了项目实施的范围、支付流程等要求，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，保障项目实施效果。通过该经费项目的实施，有效整合和调配审判资源，优化审判流程，提高审判效率，同时确保审判过程的严谨性、公正性，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案件审判的整体质效，

推动区域司法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4 年，我院通过开展案件审判业务，在履行审判职能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但部分工作还有待加强，具体如下：
一是存在个别指标设置存在约束力较弱的问题；**二是**项目预算金额 618.23 万元，实际支出 576.1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3.20%，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%目标值。改进措施：**一是**加强绩效指标培训与审核，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；**二是**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，保障预算执行率。